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葉再枝
電話：07-525-2000#2382
傳真：07-525-2381
電子信箱：s87720az@msn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20900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宣傳圖卡1.jpg、附件2-宣傳圖卡2.jpg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函.pdf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，為鼓勵年滿18歲學子考機車駕照前先參加駕訓班，本所轄管駕訓班聯合推出學費減免優惠，請惠予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「機車駕訓補助政策」，補助至全台機車駕訓班參訓，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考取機車駕照之民眾每人1,300元，現本所4家機車班（大新、凱旋、南昌、加昌）聯合推出優惠，高雄市學生則再加碼補助1,000元獎學金，等於「只需500元訓練費」（代辦費需自付）即可參加駕駛訓練，每週皆有開班，隔週考試。
- 二、另為加強機車駕訓班校園推廣合作，提高學生參訓意願，只要該校滿4人以上參訓，皆可協調駕訓班派車接送。
- 三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，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違規風險減少56%，肇事風險減少35%。另經機車駕訓後取得駕照者，可有效延長安全騎乘時間，敬請各校協助推廣與媒合有意願考駕照學生（宣導圖卡如附件），以培養新手駕駛防禦駕駛觀念及騎乘安全，降低無照駕駛及肇事率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）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